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2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奕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奕昇於民國108年01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1月31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3日止累計17,7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543元為本金；17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楊奕昇於民國108年0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7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11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3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5年01月23日止累計62,0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,318元為本
08 金；73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0 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楊奕昇於民國110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
12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17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5年01月23日止累計29,9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480元為本
20 金；42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2 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1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20號

04 利息：

0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7543元 | 楊奕昇 | 自民國115年 01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1.72% 計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61318元 | 楊奕昇 | 自民國115年 01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1.73% 計算之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29480元 | 楊奕昇 | 自民國115年 01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 |